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2482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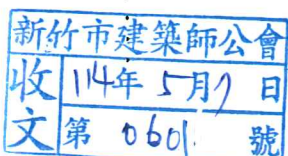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F-1類組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樓梯寬度相關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4年3月25日（114）嘉建字第0325001號函。
- 二、查本署113年10月11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90419號函（如附件）說明二：「按建築法第73條第4項已明定：『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且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1亦規定：『建築物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檢討項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未規定者依本規則各編規定。』本部爰依上開規定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及第4條分別訂定變更使用應符合之規定及檢討原則與變更使用類組檢討項目之檢討標準，故有關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類組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與新建時之標準已屬分軌……」已有明釋，合先敘明。



三、另查本署111年1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598471號函說明三：「復按本辦法第3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第4條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標準表）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為F-1組，並『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明定檢討標準為『符合（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第2欄規定』即樓梯及平臺寬度1.4公尺以上、級高尺寸18公分以下、級深尺寸26公分以上……」已有明釋，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林嘉慧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